## 111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1 梯次分發 符合申請「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資格核定名單

#### 一、依據: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0041544 號函核定。

### 二、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類組	<b></b>	僑居地	中文姓名		分發校系
_	111707	馬來西亞	林睿盈	大同大學	媒體設計學系互動媒體設計 組
	111635	馬來西亞	林彥彤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111653	馬來西亞	賴宇凡	國立臺灣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 三、符合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	<b>僑生</b>	僑居地	中文姓名		分發校系
類組	編號				
	111713	馬來西亞	俞此恆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011171	馬來西亞	張永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u> </u>	112092	馬來西亞	趙樂恩	國立臺灣大學	數學系
<u> </u>	112006	馬來西亞	曾芷萱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u> </u>	112103	馬來西亞	李惟軒	國立清華大學	數學系甲組數學組
=	113117	馬來西亞	李偉達	國立臺灣大學	藥學系
三	113026	馬來西亞	羅凱威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
三	113099	馬來西亞	李彥熙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	113093	馬來西亞	曾竣恒	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 申請 111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注意事項 (第1梯次適用)

- 一、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欲以「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 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並由教育部遴選通 過者。」之資格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應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其他有 利於審查之資料(申請回國就學時已檢送海外聯招會之學歷及成績等文件,無需重複提供), 以掛號或快遞郵件方式寄達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由教 育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遴選結果將登載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 育司網頁,並函請獲獎者入學之學校轉知獲獎者依規定請領本獎學金。
- 二、參加菁英僑生獎學金遴選作業者,務必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確認所送申請資料是否寄達,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三、業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資格者,無需參加上述之遴選作業,請於註冊入學 後逕依本獎學金請領程序辦理。
- 四、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菁英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及第二 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五、本獎學金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 六、本獎學金請領程序: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 書及獲獎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七、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 八、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 至下年度。入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
- 九、本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a href="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a>): 聯絡電話:+886-2-77366712 傳真:+886-2-23976778 電子郵件:<a href="mail.moe.gov.tw">trichi@mail.moe.gov.tw</a>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Ministry of Education

No.5,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